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2,040,458股已授權股份，其中496,695,676股已配售予Samruk-Kazyna並已繳足。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配售及將予配售並繳足的已發行股本說明。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接[編纂]前的已配售股份	496,695,67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配售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根據《股份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份面值是指股份在發起人之間分配並由發起人繳付的價格，該價格載於股份公司的成立協議（或唯一發起人的決定）中。就本公司而言，每股面值為1,000堅戈。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予以配售。

地位

[編纂]代表的股份、[編纂]及可能發行的[編纂]將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及平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管理機構，負責批准與本公司股本及證券相關的若干事項。

根據章程，股東大會須批准（其中包括）：(i)對章程的修訂及補充，或採納新版章程；(ii)在不適用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釐定擬配售（出售）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其他證券的程序、最長期限和總數；(iii)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iv)本公司證券轉換的條款及程序，以及其任何修訂；(v)已發行的一類股份兌換為另一類股份，包括該等兌換的條款、時間和程序；(vi)增加法定股份數目或變更已授權但未配售的股份類別；及(vii)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自願退市。

股 本

章程進一步規定，增加法定股份數目或變更已授權但未配售的股份類別，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批准後，董事會獲授權在法定股本範圍內就股份配售事宜作出決議，包括擬配售的股份數目、配售方式及價格。

此外，倘公司打算主動回購其已發行股份，則該等回購可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且必須按照章程中所述的方法釐定回購價格。

章程亦規定，無論公司是否正在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以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會議通過特別決議，予以修訂、補充或廢止。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股本及股份」。